

#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部 2 樓簡報室、3 樓 318 會議室

主持人：蔡召集人清祥另有要公，由蔡政務次長碧仲代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 4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本小組第 4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 委員發言紀要

### 鄭委員瑞隆

序號第 1 案法務部針對近 2、3 年來各類性別案件的變化做了趨勢分析，這是非常好的基礎。希望未來能夠將例如性侵害的犯罪加害人等(目前在臺中培德醫院受治療中者)，可以做一些問題類型分析，這樣可預作更好的策進作為。大法官也正在研議像這類在監獄裡(培德醫院)做刑後強制治療的做法是否有違憲之虞，法務部可以先預作一些因應準備，期待未來對於家暴、性騷擾、性剝削等這些業務能夠做更進一步的專業分析。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薛委員承泰

關於第一個案子，上次應該是我提案的。有關刑後強制治療部分建議可以找出世界各國有實施刑後強制治療和未實施刑後強制治療的再犯率來做比較，等大法官釋憲出來的時候，可以做為佐證。

### 矯正署周副署長輝煌回應

有關刑後強制治療部分，目前依暫收計畫確實是放在矯正署臺中監獄的培德醫院，但在監獄執行有違法及違憲爭議。行政院曾有決議

刑後強制治療之醫療處遇部分是由衛福部主政的，107年本部業已依行政院會議決議配合該部實地會勘三個可能處所，包括北部地區有位於新店的宏慈療養院、中部地區的草屯療養院、高雄地區的凱旋醫院，另於108年7月16日本部檢察司、衛生福利部心口司及矯正署亦實地會勘屏東地區的迦樂醫院，評估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可能性，該院表達高度意願。本部會配合衛福部做跨部會的聯繫，並持續精進辦理。

決 定：

- 一、原列管報告案共2案皆依建議予以解除列管。
- 二、依委員的意見參酌辦理。

第二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洽悉。

第三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 委員發言紀要

#### 鄭委員瑞隆

本案在加強專業訓練部分，截至108年底核發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訊問被害人這個專業技能訓練的證書共有374張，以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的總人數來看，受訓的比例應該是不高。建議規劃在未來的3至5年內能設定50%或三、四成以上的目標值，讓至少一定比例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都接受這樣的專業知能訓練，以強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

#### 黃委員煥榮

本案最後的內容提到修復式司法的部分，這是越來越受到重視的業務，不知有沒有做性別的統計，資料顯示已有超過一半已進入對話，

其餘 45%的被害人和加害人未對話的部分是否與性別有關，如有可能做性別統計，對於後續推動此項業務可能會有所助益。

### 薛委員承泰

臺灣近年來的生育率下降，但兒虐事件的死亡數卻偏高，加害人的性別統計好像男女都有，不似家暴或性侵害案件的加害人都是男性居多，雖然這些案件的預防應是衛福部主責，但希望整個社會一起來努力，讓兒虐的事件發生率降低。

### 徐委員慧怡

- 一、有關辦理性侵害、家暴、性騷擾防治業務部分，強化網絡合作非常重要。法務部相關單位與人員過去的網絡合作都是跟警政、社政、醫政等相關的行政部門做橫向的聯繫與會報，從資料顯示法務部 108 年將網絡擴及到與民間團體的合作，如 108 年 9 月參加臺灣防暴聯盟舉辦的司法共識營，另外在 3、6、9 月參加司法平台會議與焦點座談，其中司法共識營有 22 位檢察官參加，會中檢察官分享許多寶貴經驗，讓與會的人員都有豐富的收獲，同時相信檢察官也能因此瞭解不同網絡的角度，對彼此都有相當的幫助。台灣防暴聯盟要我在此表達對法務部的肯定，感謝法務部整體對婦幼安全的的支持跟鼓勵。
- 二、另，根據 CEDAW 施行法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9 點指出，「透過受害者去污名化及提升大眾對此等行為之犯罪本質的認知。」其中司法系統應避免因性別迷思與偏見的提問與論證，加強理解被害人創傷反應與案件特性，故建議貴部在更新「辦理性侵害案件婦幼參考手冊」(不知有無對外、公開)，能納入性別及創傷知情角度的內容。

### 檢察司蔡檢察官沛珊回應

- 一、有關核發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訊問被害人這個專業技能訓練的證書張數希望能提升部分，因地檢署有區分各個專組，目前婦幼專組的人數約 230 多位，目前本部核發的證書總計有 374 張，如以實際從事婦幼業務的檢察官為標準，已達鄭委員所提超過半數

的目標。本部每年還是會持續辦理相關的訓練，期待檢察官具備各個領域的專業。

- 二、有關親職教育的部分，因兒虐案件的行為人，有時是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因此很難期待其配偶或家屬提出告訴，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如父母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對兒少身心虐待等行為，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親職教育，針對這類案件，如依個案情節檢察官認為適合諭知緩起訴處分，若能結合縣市政府家防中心提出告訴，並提供親職教育內容，做為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所附條件之參考，也是一種不錯的方式。
- 三、感謝防暴聯盟提供一個跨網絡座談的管道，北部地區的檢察官都熱烈參與。今年的婦幼研習會也已經把創傷知情議題納入相關的教育訓練。
- 四、有關本部的婦幼辦案手冊，因為是著重在分享檢察官辦案技巧，所以手冊並沒有對外公開，但手冊的內容仍會持續研議進行更新。

#### 鄭委員瑞隆

我在民國 100 年研究兒童受虐致死風險評估的時候發現，歐美國家有很多人願意領養別人的孩子而視如己出，而臺灣有一些兒虐致死的案例，加害人都是父親或母親的同居人這類無血緣關係的人，此類型在兒虐案件中形成一種致命因素，提供作為偵辦婦幼案件的參考。

**決 定：**

- 一、洽悉。
- 二、依委員的意見參酌辦理。

**第四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委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宏達

有關性騷擾的案件部分，應做有效的教育訓練及預防宣導，可預防性騷擾事件及性侵害案件的發生。

### 鄭委員瑞隆

有關於更生人家庭圓夢創業貸款部分，大幅提高貸款上限：將無僱用更生人者由 40 萬元提高至 80 萬元、有僱用更生人者由 100 萬元提高至 160 萬元，這一點立意很好。但我以前做研究時曾有更生人反應他們不太會寫計畫，也很難找到合適的連帶保證人。希望未來在輔導時，能有輔導員協助或輔導其撰寫計畫、爭取創業貸款，這樣他們應該更能感受到政府的美意。

### 黃委員玉垣

感謝鄭委員的指導，有關如何撰寫計畫書的部分，我相信一些有熱誠的更生志工、更生輔導員及我們的專業人員都會盡力的給予協助，我將在會後轉達給更保總會予以處理。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

有關於性騷擾案件部分，不僅要對一般的同仁做宣導，包括受理的人事單位同仁也是需要被宣導的對象，以避免被害人被污名化或造成二度傷害。另外有時是基於性別的一種歧視或敵意的工作環境，是比較不易被查覺，這也是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中的性騷擾的範疇。以上提供法務部參考。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依委員之建議參酌辦理。

**第五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 委員發言紀要

### 薛委員承泰

報告內容中關於參與者給分的部分都很高，建議可以在年底的時

候做調查，不同課程相互比較的滿意度。法務部的同仁業務都很繁忙，每年都要花一些時間參與性別主流化的教育訓練課程，是否有實質的效益，可以再做檢視評估。

### 陳委員宏達

最近檢察長調動，拔擢了許多優秀女性首長，這是本部的一大特色，也是性別平等最佳的典範。希望未來本部在發布這一類的新聞訊息，能將此特色彰顯出來。

### 游委員金純

- 一、有關薛委員的建議，簡報的內容都是所屬訓練機構的資料，未來將呈現比較詳實而且更有用的數據。
- 二、有關最近一次一、二審檢察長調動相較上一次的調動，女性的檢察長人數確實是增加的，特別將此次調動的女性人數相關資料呈現在本次會議資料第 12 頁，供委員參閱。
- 三、新聞稿的部分，後續將聯繫檢察司如何精進新聞稿的呈現方式。

### 檢察司李副司長濠松回應

相關的新聞稿部分，未來再研議並依主秘指示辦理。

### 徐委員慧怡

- 一、有關本組報告內容，司法官學院的男女應參訓性別人數跟已參訓性別人數的比例差距最大，不知原因為何？是否與講者皆為女性有關，請增加男性講者，再檢視結果看看。
- 二、在第 4 案的報告中，雖然 90%受害者均為女性，且在傳統刻板印象中，男性通常為施暴者，但現在是性別平權的時代，男性也可能是受害者，適度的讓男性與社會接受男性也可能受害，有助於受害男性的保護。

### 司法官學院柯組長宜汾回應

- 一、本次會議資料內司法官學院關於在職檢察官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其中包括婦幼案件偵辦技巧及 CEDAW 課程，均是以數位課程為主，至於檢察官婦幼案件偵辦技巧課程之實體在職教育訓練，

主要由檢察司辦理之課程，核先敘明。

二、目前司法官學院所開設之婦幼案件偵辦技巧課程，以精進檢察官辦案能力之專業課程，此部分並無特別針對不同性別之檢察官有任何區別。至於 CEDAW 課程，授課老師是男性，此部分學院將會再納入委員之意見，思考不同性別講座授課之可能性，以及課程規劃之多元性。

決 定：

- 一、洽悉。
- 二、依委員的意見辦理。

肆、討論案：

第一案：「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之 108 年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 委員發言紀要

##### 薛委員承泰

有關多元成家的宣導部分，同性婚姻是 108 年 5 月 24 日通過的，通常制度的第一年登記的對數一定會比較多，建議可追蹤登記結婚後離婚的對數(比率)，可以做為未來宣導的參考。

##### 黃委員煥榮

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顯示，同婚登記的有 2 千對，女同志大約占 3 分之 2，男同志大約占 3 分之 1，即便是同婚對男女的影響程度也是不一樣，建議在宣導時可以考慮一些性別的意識。

決 議：

- 一、請依委員的意見參酌修正後，備查。
- 二、依規定將本成果報告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伍、臨時動議：

案由：性平會在 107 年時關切過少輔院的性平教育，希望改善男女院生技職教育的刻板化，另今年 3 月 12 日的性平教育大平台也有一個媒體投書關切這樣的議題，建請矯正署在下一次的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中，報告 109 年的現況跟未來策進作為，以瞭解最新的辦理情形。

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決議：依照性平處的建議，請矯正署於下次本部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中報告。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 分

主席：蔡碧仲

紀錄：阮小巾